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9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登科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紅利等事件(本院民國114年度簡上字第130號)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交付聲請人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130號給付紅利等事件於民國114年6月18日、114年8月6日之準備程序期日、115年3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曾於民國114年6月18日、114年8月6日之準備程序期日、115年3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表明第四項訴之聲明屬於訴之聲明擴張，非為追加，然本院於製作開庭筆錄時，並未將此重大法律主張載入筆錄，隨後以聲請人未繳納追加裁判費為由駁回起訴，聲請人認該程序之處理方式涉及訴訟權益，有必要核對庭訊錄音及筆錄內容，以確認庭訊過程與筆錄記載是否一致，又聲請人依法籌備向法官評鑑委員會提出法官個案評鑑，並向憲法法庭提出裁判憲法審查，為核對還原前述期日言詞交鋒之真實內容，彰顯筆錄漏載之程序瑕疵，有調閱聽取全程法庭錄音之必要，爰依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規定，聲請自費交付法庭錄音光碟等情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至3項規定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

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。惟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4項，亦有明定。而所謂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，舉凡核對更正筆錄、他案訴訟所需，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，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，均屬之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為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130號給付紅利事件之當事人，且係於本案訴訟判決於115年4月15日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提出聲請，合於期限規定。又依其聲請意旨觀之，應認為係需確認開庭陳述內容與筆錄內容差異，並以之聲請法官評鑑及提出憲法法庭之訴訟，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，堪認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並由聲請人自行負擔費用。又聲請人依法就聲請取得之法庭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若有違反之行為，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2項規定，應由行為人之住所、居所，或營業所、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，併予諭知以促聲請人注意遵守。

四、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、第90條之4第1項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法　官　余沛潔

法　官　曾育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蔣佩璇